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42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29 日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9319239

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，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483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421800 號函復訴願人

否准所請，並由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932245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99 年 9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4 日補具委任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主張其與女兒並無來往乙節，乃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，派員進行訪視評

估後，審認訴願人長女賴○○以不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339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421800 號函及同意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3

月止按月核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